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753
15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2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马赫布卜·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一、导 言

1.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3年11月17日、19日、22日和23日和12月10日举行的第19、21至23和3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此项目时所作发言和提出的意见以及对所提问题的答复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7/SR.19.21-23和35)。

3. 为审议此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48/32和Rev.1和Add.1);¹

(b) 1993年9月20日和11月23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48/416和A/48/417和Add.1);

¹ 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2号》(A/48/32/Rev.2)印发。

(c) 秘书长关于1994年排定的专题会议的综合说明的报告(A/C.5/48/1)。

二、审议决议草案A/C.5/48/L.8

4. 在12月10日第35次会议上,经非正式协商后,这些协商的协调员马赫布卜·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介绍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A/C.5/48/L.8)。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48/L.8(见第7段)。

6. 通过决议草案前,奥地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A/C.5/48/SR.35)。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 B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号决议,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和修订的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³

² A/48/32和Rev.1和Add.1。

³ A/48/32/Rev.1,附件一。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对1994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3.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加紧努力使其会议和文件需求合理化,以期尽可能减少这些需求;
4. 又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取消简要记录;
5. 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继续监测向非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机关和计划署提供的会议服务,以期查明可以节省的费用;
6. 赞同会议委员会为改进会议服务资源利用情况而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²第23段所载关于在进一步分析扩大方法之前把基准数字提高到80%的决定;
7. 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继续实施关于会议服务资源利用情况的实验方法,并请秘书处扩大所提资料的范围,提出对会议服务能力利用情况的趋势和数据的分析;
8. 赞同会议委员会决定请其主席代表委员会与前三届会议的利用率低于既定基准数字的机关的主席协商,并请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9. 敦促前三届会议的利用率低于适用基准数字的机构审查和考虑减少所请求的会议服务资源数量;
10. 建议所有附属机构酌情执行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附件二所载确保最适度利用会议服务的措施,以实现最有效率和效益地使用会议服务资源;
11. 请大会各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的主席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建议会员国通过发言的时间限制;
12. 欣见会议委员会决定对附属机关发挥提供资料的作用,给予秘书处明确的指示、制定标准和提高认识;
13. 重申其第47/202号决议A节第5段和B节第10段向秘书处提出的请求,请秘书处提请所有机关注意会议每小时的名义费用和文件每页的名义费用;
14. 重申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 A号决议第八节所表示的意见,认为应当

在维也纳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设施,在这方面强调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会议服务的合并财政负担,长远来说将得益于统一的协议,敦促秘书长就这方面尽快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完成谈判,并就此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为促进有效使用会议工作人员而达成的制度化交流资料和语文工作人员的协议;

16.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通过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机构间会议的既定机制增进此种协调,包括会议日程的协调,以期最妥善使用现有的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适当顾到质量,同时使会员国能够切实参加,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所获成果;

17. 强调召开世界会议的任何决定都应考虑到这种会议对联合国系统提供会议服务的能力和会员国参加这些会议的能力的影响;

18. 欣见会议服务利用技术革新所带来的惠益,包括提高生产率和降低费用,并强调采用新技术的主要目的应为提高会议服务质量和确保及时提供服务;

19. 重申在拟订会议日程时,联合国各机构均应计划在各自的固定总部开会的一般原则;

20. 请秘书长审查违反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而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的法律根据和经验,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决定其会议日程时,包括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2. 赞同会议委员会决定今后对会议服务方案概算的审查应扩大到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服务在内。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包括1978年12月14日第33/5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 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4 C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 B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B号决议，

重申书面会议记录对某些政治或法律性机构是必要且可取的，

一方面，考虑到采用技术革新的影响，另一方面，考虑到会议事务厅工作量增加而员额减少，

1. 对延迟印发和分发文件、包括联合国各机构的简要记录和逐字记录的情况表示关注；

2.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包括会议事务厅工作量的增加、员额数、工作量标准、编写文件的部门迟交文件的情况以及会议事务厅采用技术革新所造成的影响；

3. 鼓励目前有权收到书面会议记录的所有机构审查是否需要这些记录，尤其是逐字记录，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4. 吁请秘书处在编写文件的部门和会议事务厅加强规划和预测会议文件数量，并在编写文件的部门培训负责编写会议文件的人员；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编写文件的部门按照十星期规则提交文件，以便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加以处理，并在第47/202 B号决议第9段所要求的关于六星期规则遵守情况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的影响；

6. 请各政府间机构及其成员酌情审查其议程，以期除其他外，合并议程项目和限制对会前文件的要求；

7. 吁请秘书处向会议事务厅提供适当的资源，特别是技术资源，使其能够应付增加的工作量，维持高标准的服务，并充分尊重1987年12月11日第42/207 C号决议的

所规定的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原则；

8. 深表关切1993年8月26日秘书长为应付财政危机,事先未同会员国协商就宣布了节约措施,这些措施违反了第42/207 C号决议所规定的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原则；

9. 同意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增编⁴第12段内的建议,即秘书长1993年8月26日实施削减会议服务的措施,后来在纽约已经取消,在日内瓦和维也纳也应取消;取消的会议服务的削减；

10. 赞同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第136段所载该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反映了委员会对秘书长宣布的节约措施的意见。

⁴ A/48/32/Rev.1/Add.1。